

平均地權條例第22條有關依法限制建築不能建築之界定作業原則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3.04.26. 臺財稅字第093047320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4月26日

檢送內政部訂定「平均地權條例第22條有關依法限制建築、依法不能建築之界定作業原則」影本 1份。

附件：

內政部93年 4月12日台內地字第0930069450號令

訂定「平均地權條例第22條有關依法限制建築、依法不能建築之界定作業原則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平均地權條例第22條有關依法限制建築、依法不能建築之界定作業原則：一、依法限制建築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，指依法令規定有明確期間禁止其作建築使用仍作農業使用之土地。前項法令包括平均地權條例第53條及第59條、土地徵收條例第37條、農地重劃條例第 9條、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8條、都市更新條例第24條及33條、國民住宅條例第10條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17條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21條、都市計畫法第81條、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（編者註：已於95年 2月 4日施行期限期滿廢止）第 6條及其他確有明文禁止建築使用之法條。

二、依法不能建築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，指依法令規定無明確期間禁止其作建築使用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。前項法令包括都市計畫法第17條、建築法第47條、大眾捷運法第45條、公路法第59條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4條（編者註：現行法第16條）及其他確有明文禁止建築使用之法條。

三、建築物高度、強度、種類受到限制之土地或地區，僅部分建築行為受限，不得視為依法限制建築或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。